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农林科学院头营与观庄基地改造提升项目(一标段)（项目名称(标段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农林科学院头营与观庄基地改造提升项目(一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燕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549.46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燕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琳健

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农林科学院头营与观庄基地改造提升项目(二标段)（项目名称（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农林科学院头营与观庄基地改造提升项目(二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驰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驰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马蓉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